

证券代码：833716

证券简称：天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科技”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18〕134 号）等有关法律政策文件规定和《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条 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

（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职工代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等。

（六）公司将本计划、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及相关会议决议报集团审核批准，**集团针对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企业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充分披露影响激励结果的重大信息等问题进行严格审核，自受理方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七）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主办券商就本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国有股东代表按照审批单位书面审定意见发表意见，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计划、相关批准文件和股东大会决议报送集团备案。**

（九）公司依法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十一) 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于每年1月底前向集团报告上一年度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第四条 确定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 参与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参与人数共20人。参与对象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参与对象系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二) 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

(三)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参与对象还同时参考以下依据：

1. 能力贡献：本计划参与对象均为公司的骨干力量，包括在管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等岗位绩效突出员工，有较高的工作效率，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对公司有很强的责任心和认同感，保证了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把控和销售体系等方面都能够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能够为公司节约成本并创造利润，同时也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

2. 经济基础：参与对象能够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计划。参与对象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1. 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5. 违反与公司之间保密协议下的保密或竞业禁止义务；
6. 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任期考核责任书，考核评价不合格的；

7. 存在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的不得享受员工持股或股权认购的情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认购价格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自有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使用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出资金额和认购份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并按照约定缴款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该等份额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安排其他参与对象、公司员工继续认购，并确定具体的认购参与对象和认购数量。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擅自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参与对象需将所持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间接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间接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定条件的人。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来源为持股平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的公司股票。持股计划参加对象通过受让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权益。

第八条 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额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价格。每份员工持股计划对应 1 股公司股票。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的认购价格或认购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

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锁定、变更、调整和终止

第九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董事会未决定延长存续期，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十条 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5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5 年（即：60 个月），自取得股票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自本计划生效且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账户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及《业务办理指南》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十一条 变更和调整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导致锁定期提前解除的情形；

2. 降低认购价格的情形。

(三) 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四) 本计划变更时，如涉及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转让事宜，则相应收益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宜，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及以上的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股份比例获得派息。

第十二条 终止

(一)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向上级监管单位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三)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四) 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提前终止。

(五) 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三条 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持有人会议

(一)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可以采取书面方式召开。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4.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 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或者出现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3.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4.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临时提案，由管理委员会将临时提案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2 日提交持有人会议。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2. 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除有特别约定外，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选举持有人代表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6.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及本计划的授权代表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计划的存续期。更换管理委员会委员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二）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和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流转、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登记及变更相关事宜；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三）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权

1. 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说明。

（五）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持有人根据所持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1.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 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 对本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2.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3. 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4.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 持有人对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行使；
6. 配合公司及主办券商进行本次授予的申请工作，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平台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的公司股票。持股计划参加对象通过持有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平顶山众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设置一人，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娄世民】担任。其他参与对象为有限合伙人。在相关人士不适宜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指定新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在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前，应签署员

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并承诺按照该合伙协议的约定持有和处置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若提交工商变更的资料需要调整相关条款，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在提交工商变更的资料上签字。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八条 收益分配

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在员工持股平台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后，员工持股平台将按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第十九条 权益处置办法

（一）持有人退出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负面退出、中性退出、正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 负面退出情形：

（1）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非在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情况下，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2. 中性退出情形：

（1）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情况下，公司方愿意续约而持有人本人未同意续约的；

（2）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3）公司与持有人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 (4)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
- (5) 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3. 正面退出情形：

(1) 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持有人过错，公司方主动未与持有人续约的；

(2) 持有人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持有人同意离职的情形；

(3)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导致持有人离职的；

(4) 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5) 除上述规定外，其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品牌、声誉等造成损害的退出情形。

(二) 锁定期内的权益处理

在 5 年锁定期内，本计划参与对象在职期间不允许退出或要求企业收回股权。根据“4 号文”，锁定期内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2. 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若出现其他退出情形的，符合中性、负面退出情形，参考“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执行；符合正面退出情形，参考“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执行。其中，符合负面退出情形的，若给公司造成相应损失，公司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所持有的股份继续供员工激励使用，由员工持股平台新入伙人员或原合伙人受让。新入伙人员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关键岗位人员等，相

关资格认定决策程序由管理委员会负责推进，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锁定期满后的权益处理

1. 管理方式

锁定期满后，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于每年设置持股平台窗口期，在窗口期内统一安排股权认购、转让或增购事宜。相关参与对象需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该出售申请应载明如下事项：需出售的股份（份额）数量、售出的价格、员工确认出售的签字加手印。交易后，单一员工持股比例上限不得突破 3%。

就同一批的当年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或分次出售给符合条件的新入伙员工或原合伙人。有意向受让流转退出股份的新入伙员工或原合伙人，其资格认定决策程序应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由管理委员会负责推进。新增合伙人需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没有新入伙员工或原合伙人无人购买等原因导致相关股份不能出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告知员工。

2. 受让主体

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所持有的股份继续供员工激励使用，由员工持股平台新入伙人员或原合伙人受让。新入伙人员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资格认定决策程序由管理委员会负责推进，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持股平台内的其他参与对象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不可强制约定企业或国有股东回购，国有股东结合管理意图具有选择回购的权利。

3. 交易价格

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 重点提示事项

锁定期满后，本计划参与对象属于中性退出情形、正面退出情形的，持股平台将持有人转让其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所收回的资金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属于负面退出情形的，持股平台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成本、持有人已获得收益及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后支付给持有人。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在公司发生岗位变动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所持的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不受影响，仍可按照本管理办法的约定进

行出售。

（四）上市情形下的权益处理

若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上市，持股员工所持股份需满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公司在锁定期间内上市，持股员工所持股份除需满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条件外，还需满足 5 年解锁期要求。

公司在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董事会有权决定相关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时，持有人会议按照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权益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参与对象所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第二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参与公司融资及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收

本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需要缴纳的税费进行代扣代缴，则员工持股平台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代扣代缴。

第二十二条 费用

（一）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资产出售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相关税费等。

（二）其他费用

与本次授予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费、托管费、工商变更登记费等）由公司承担。参与对象因缴纳认购款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有）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